

晨跑见闻

文/鲍明成

你猜,从丹徒新城英格兰印象出发至新城二期健身广场到谷阳湖(西麓水库),再沿西石路一直前行,戴家庄、谷阳村村委会、七里山、侯庄,我的老家方便村……最后走茅以升大道回到家,有多少行程?

远,远,实在太远,猜不出吧!我今晨花了近两个小时,回家打开手机一瞧,就这么点路啊!还没我经常在米芾广场绕十来圈远呢!12017步!

今天周日,不要照管孙子,也没什么事可干,就想早上外出多跑一会儿,加上我从未拍过谷阳湖晨曦的美景,于是一路小跑出发了。

路灯尚亮,月亮挂在天空,路上行人稀少,渐渐地,晨练的人多起来了,男的,女的,老的,就是看不到少的,也许孩子们经过一周的学习,紧张而疲惫,此时正在熟睡,做着甜甜的美梦吧!

跑步的汗流浹背,浑身湿透,大滴大滴的汗珠从头到脚滚落下来;打太极拳的随着优美的旋律抬脚出掌,动作轻盈流水一般;舞剑做操的人统一服装,穿着粉红的衣服,动作整齐划一,手中的利剑或向前伸展,或向后收缩,或上下翻转,闪烁着熠熠亮光,好美!真的好美!还有一对对老年和中年夫妇,手挽着手,漫步树丛小道,面带微笑,正在说笑聊天,恩爱幸福!

站在谷阳湖大坝,极目远眺,蓝天白云倒映水中,偶尔传来阵阵悦耳动听的鸟叫声,一幢幢高楼大厦拔地而起,湖中的倒影也是那样的清晰秀美,这幢幢大楼背倚长山,潺潺的湖水从眼前哗啦啦地流向远方……湖水清澈,时而有白鹭腾空而起,掠过湖面。

一位美女把东西抛向湖水中,她的爱犬立即下水游泳去取。我上前请教:“美女,你的爱犬能游多远?”她回答道:“东西扔多远,它就能游多远!”我还真有点不信,从美女手中拿起玩具抛向远方,犬儿立马向湖水中游去,叼起玩具又游了回来,好可爱的精灵,我忙用手机拍下了这美好的瞬间,一只船儿慢慢靠岸,船儿两旁的湖水漾起波纹,阳光照射迸发出耀眼的光亮,不少行人前去买下刚刚捕获的鱼儿。

真巧,今晨又遇到二十多年未现己退休的老乡张金和,互相问好,询问近期状况,互相嘱咐保重身体,天天要有好心态,好开心!拍了几十张谷阳湖美照,又一路前行!到了谷阳村,熟人多起来了,有的在菜园翻地,准备种植各种蔬菜,有的端着早饭碗,边吃边和左邻右舍的人们聊天说笑呢!

离我的老家方便村近了,近了,又近了……那种亲切感愈加醇厚、强烈起来,那熟悉的人,熟悉的地,熟悉的景……让我脑海中又浮现出一幕幕过去的美好画面,这就是记得住乡愁吧!

不知不觉,回到了家,身上没早几天那么湿,一点累意也没有,为什么呢?希望就在脚下,快乐就在身边,收获永远属于勤劳的人。

梳子

文/云裳

忽见家家插杨柳,方知今日是清明。

清明节前连续下了两天雨,老天爷就像知道我们怀念亲人的心思,愁云惨雾,一片凄冷。

清明之夜,辗转难眠,索性坐起来听音乐,彝族创作型歌手海来阿木演唱的《一人一马一江湖》,让我听到潸然泪下。

人世间最多聚散离殇,别亦难,相见亦难。曲终人会散,生死两茫茫,多少爱恨只剩夜凄凉。一转眼半生惆怅铺满,恨亦难,相爱亦难。曲终人会散,生死两茫茫,多少情仇换来谁原谅。越为情痴狂,越是一身伤,不思量,旧时光多难忘。谁为谁奔忙,花落人断肠,梦一场,徒一场浪迹天涯。

转眼间,母亲已经离开我们26年了,她的美永远定格在了48岁。是的,我的母亲很美,年轻时是远近闻名的美人,从小我就知道自己长得像母亲,长大后更是痛恨自己没有遗传母亲的容貌。可父亲却大大地松了一口气,他认为红颜薄命,宝贝女儿长得不丑也不美,恰到好处的人中之姿符合中庸之道,真是天大的好事。

《帝京景物略》是明代末年刘侗、于奕正同撰的一本历史地理著作,文风幽雅隽洁。书中描述过这样一个场景:“哭罢,不归也,趋芳树,择园圃,列坐尽醉。”是说,人们扫墓哭完,不急着回去,转而来到一片开花的树林,择一园圃,喝酒赏

春,都醉了。

木心也曾说过:“人生在世,需要一点高于柴米油盐的品相。”

母亲如果活着,以她一贯开朗活泼的性格,给亲人上坟时遇到如诗如画的美景,定会喝酒赏春,不醉不归。

暮春回眸,人间清明。古人把祭扫思亲、踏春赏花,作为最重要的两件事,放在了一起。生命不就是如此吗?一边流泪,一边欢笑;一边逝去,一边生长。

作家冯友兰说:“人理智上知道亲爱的人死了就是死人。可是人情感上,我们希望死人能够复活,希望有个灵魂会继续存在于另外一个世界。”

我始终坚信母亲一定还活着,她热爱美食,爱穿漂亮的衣服,哪怕老态龙钟,也依然爱美。因为不喜欢世俗的上坟烧纸,清明足不出户,想起母亲在世时爱用木梳梳头,写下一首散文诗来祭奠母亲,希望她在天之灵能原谅我这个不孝女儿。

一生的悲凉,需要用多少年的身体才能焐热。真的快受不了了,但我咬紧牙关,不哭也不闹,趴在你的肩膀上,抬头望着一颗颗星光灿烂。祖母气喘吁吁,一双大脚迈着大步,紧紧跟在我们身旁。过了西门桥上的青石板,快了,就到了,那个能医治百病的医院已出现在眼前。一生的悲凉,需要用多少年的寂寞来换取。父亲,我总是记不清母亲墓碑上刻的日

子,但一直将她美丽的样子刻在心上。一生的悲凉,需要用多少年的时间来忘记。父亲,你为什么总是倔犟如年轻的小伙子,可我知道你早已将肠子悔青。但悔之晚矣,祖孙三代走在今夜无眠的月光下,母亲在天之灵看着我们。一生的悲凉,需要用多少年的孤独来纪念。她对尘世没有一丝怨恨,对我们只有澈澈见底的思念,直到永远,直到梦里相见。

怎能不想你呢,妈妈。每个无眠之夜都像一把琴弓,用思念和爱奏响小夜曲。真的好想你,妈妈。天堂如果没有好的舞伴,就请耐心等待,等这俗世的债务一一还清后,我会穿上最漂亮的裙子来找你。水晶珠链就不用戴了,太累赘,太麻烦。有谁见过白天鹅的脖子上套着沉重的枷锁?好妈妈,不管月亮圆不圆,不管宝贝累不累,就让我们跳舞吧,跳它个天昏地暗,跳到地老天荒,白发苍苍。

我们为痴狂的时候不再是母女,而是一对傻姐妹,连气同枝,血脉相承。还是只想你,听你用甜美的声音叫我的名字。还是要想你,手牵着手流浪到海角天涯。还是别想你,怕你就这样离我而去。千里搭长篷,有谁见过永不消散的宴席?相聚迟早散,开始到结束,人间草木,春秋大梦。花开富贵,花落人亡两不知。如此难舍难分的半生缘,干脆送你半月形的梳子,将白发梳成青丝,将哀愁梳成荡漾,将暮色梳成朝阳。

书之别用

文/墨砚

我原来从不相信看书能把人看饿了,等接触到高手的美食作品后,才真正知道,光凭文字就能把人的馋虫给勾出来。佐餐之书当以唐鲁孙、梁实秋、汪曾祺三位先生的小品文为佳。

这是佚名在《佐餐》短文中写下的文字,读来感同身受,但书除了佐餐之外,还有其他用处,且听我一道来。

我有洁癖,对心爱的书尤其爱惜,自己看过的书和刚买来时一样新,最多放在书橱里时间久了,书页会发黄。无奈借书的人不是借走不还,就是还来时惨不忍睹,抚摸着书上的折痕、皱皱巴巴、油渍麻花和残缺不全的页面,心疼得我就差掉眼泪,好多次下定决心,暗暗发誓再不外借。

可我的心太软,但凡别人开口还是会借。只是再借时就随书放进自制的书签,并千叮万嘱咐:吃饭时不要看,从嘴边漏下的米粒菜蔬会掉在书上,你就让书做人类的精神食粮不好吗,它可以不吃不喝为人类文明作出伟大贡献,用不着你从牙缝里省那一两口,它自带光环,自己就是粮食。所以拜托各位,吃饭时不要把它带上桌,即使爱不释手,桌上的饭菜尽管往自己嘴巴里塞就好。

佚名认为用清水、馒头佐餐,食物的味道淡了,反而能吃出书里的滋味。那味道不在嘴里,在心里。化腐朽为神奇。对此看法我是举双手赞成,佐

餐何须带上书,边吃边回想书中的精彩片段就能令胃口大开。

涮火锅时千万不能看,辣椒热情似火,牛油香味扑鼻,各种荤素食材奋不顾身地往下跳,色彩缤纷,红颜诱人,汤一翻滚,便迫不及待地下筷打捞最喜欢的东西。火锅这玩意儿,是我之蜜糖,彼之砒霜。爱它的人是三天不吃,浑身没劲,连走路都打不起精神,不爱它的人嗤之以鼻,认为是刷锅水,七手八脚把筷子在汤里面涮来涮去,太不讲卫生。总之一句话,不管你爱不爱它,吃火锅时不要看书,因为书中有美人颜如玉,甭说是油汤油水,就是一个油星溅上去,也容易造成毁容事故。

喝酒时也不要看,专心品美酒,让酒精刺激你脑袋产生幸福感的多巴胺,快乐是需要共享,但不要和书分享,书不吃,也不喝酒。万一喝高了,酒品好的人是上床睡觉,酒品差的人是话痨,口若悬河,似长江黄河之水从天而降,滔滔不绝。最低劣的是哇啦哇啦吐了一地还不算完,连带把书当成痰盂,狂轰滥炸。无语,这人喝废了和我没有半毛钱关系,书废了我的心可是会流血不止。

打瞌睡就更不能看了,因为人吃饱了容易饭后晕,昏沉沉睡去时,手中捧着的书就像曹操倒霉遇蒋干,书页被撕破都是轻的,睡梦中再回想起刚刚吃的美食,口水会情不自禁地往下流,流到书中,一片汪

洋。呜呼哀哉,书本是纸做的,柔软的纸张怎么禁得起如此侵犯,还是饶过它吧,你犯困瞌睡了就去找枕头,书可不是安神助眠的药。

当然夫妻吵架时那是万万不能看的,因为吵着吵着,情绪一激动,狗熊脾气一上来,极有可能把书当成武器,根本不管这本书并不是自己的私有财产,随手砸向对方,全然不顾往日的夫妻情分。人被书砸一下,人没事,书遭殃。还有一个情况是,你正在津津有味地读书,对太太在厨房发出的最高指示充耳不闻,太太喊一声不动,喊两声还是不动,第三声就是直接冲过来,一把抢过书去,愤愤不平地扔在地上,再用双脚一顿猛踩,嘴里恶狠狠地骂道:“我让你看,我让你再看,看书能把肚子看饱吗?跟你说酱油没了,下楼帮我买瓶酱油就这么难吗?”幸亏他太太手上没拿把菜刀,否则把书割得稀巴烂都不是问题。

每次我的爱书回到我手中的时候,往往就像是受了委屈的女儿回娘家一样,眼睛红肿是常态,严重时是鼻青脸肿,伤筋动骨。于是果断做出决定,与其我与宝贝抱头痛哭,不如干脆送给他们,不要了,眼不见为净。随后到书店或上网重买一本,付钱下单时,咬牙切齿道:“从此以后,就算打死我都不会再借给用书佐餐、下酒、催眠、打架的人了。”

